

●张庆涓

“复关”的金融对策研究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将达成《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按照GATS的定义,服务贸易中包括了跨国界的资金融通,也就是金融服务活动。这样,GATT对国际经济的影响,已从传统的货物贸易延伸到金融领域。因此,我国重返GATT,势必对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形成至关重要的影响,既为我国金融业的发展提供新的机遇,又将给我国金融业带来新的压力和挑战,这已是大家的共识,毋需再作赘述。本文主要是在这共识的基础上,提出如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的对策框架。

一、确定金融业和金融市场的开放度

GATS关于金融服务市场准入原则的核心是要求参加国开放本国金融业和金融市场,尽可能地允许各缔约国的银行金融机构相互自由地进入对方金融服务领域,不受歧视地开展各种金融业务。国民待遇原则又规定,缔约方对于非居民金融服务机构在其境内的业务活动,给予与本国金融业相同的待遇。那么,我国“复关”后,是否立即按这两条原则,完全解除管制,全方位地开放金融业和金融市场,并允许外资金金融机构经营所有金融业务呢?我们认为不宜。因为我国的金融体制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在所有制和组织结构上有了较大的改革,除国家银行外,地方银行、产业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很快,但是,现行的金融体制基本上还是一个融政策性、计划性、行政性、经营性为一体的管理体制,国家对金融业依然保持着极高的垄断性,从中央银行到各专业银行,从总行到分支行受中央集权管理较死,机关性较重,运行机制未得到根本改造,既无自觉竞争的冲动,又无强有力的竞争手段和能力。在这样的背景下,若全面解除管制,全方位地开放金融业和金融市场,听任各缔约国,尤其是经济发达国家的金融机构长驱直入,经营各种金融业务,那就不仅是让出一部分市场,而将可能是让出大部分市场,乃至挤垮我国民族金融业。因此,我们应援引GATS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原则,允许发展中国家针对自身的特殊需要,确定金融服务业发展的国内政策目标和允许发展中国家根据其经济发展水平,适度开放行业和市场的规定,采取逐步放松管制,分步到位地开放金融业、金融市场和金融业务的方针,以赢得经济、金融体制和机制转轨所必需的时间。基于这一方针,在“复关”后的初期阶段,应制订宽严适度的市场准入条件和较严格的业务经营范围。

在市场准入条件方面,由于我国资金匮乏,外汇需求旺盛,亟需引进外资,所以,在对等、双向前提下,对于外资银行、金融机构的设立,不必设置过严的条件,一般符合下列条件即可批准:1. 开设机构数量对等,对我方暂不准备去设立银行机构的对方国家在我国设立银行机构实施个别审批。2. 外资银行在华设立业务机构,必须带入一定额度(最低额度)的资本金。3. 来华设立银行机构需递交申请行的银行章程及其副本、申请行最近若干年的资产负债表和年报、申请行母国当局允许其在中国开设分行的批准书、申请行将遵守中国法

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的保证书等材料 and 文件。

准入的具体市场方面，应根据各类型市场的发展状况适当掌握。一般地说，比较成熟的市场，如拆借市场、票据市场、贴现市场等可允许外资金金融机构全面进入；证券市场、外汇市场宜逐步向外资金金融机构开放；至于期货市场、期权市场、黄金市场，尚处于初创阶段，在一定时期里（当然不宜太长），则不准外资金金融机构进入。

在业务经营范围方面，由于我国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多或少地带有机关性、行政性，经营机制尚未全面转轨，竞争力不强，所以，向外资金金融机构开放的业务范围应从严掌握。在“复关”初期，对其经营人民币存贷款业务，应在种类、期限、利率等方面加以一定的限制，对其经营有价证券投资的品种、资本额等方面应作明确的界定和规定。

二、遵循国际惯例，对外资金金融机构实施监管

我国“复关”后，外资金金融机构将较多较快地进入我国市场，如何遵循国际惯例加强监管，应预为筹划。

首先，为了防止和降低外资金金融机构在我国的经营风险，应着手制订《外资金金融机构保护性监管条例》，内容包括：1. 按照巴塞尔协议，监督外资银行在资产不断扩大情况下增资，必须达到不低于8%的资本充足率（ $\frac{\text{资本}}{\text{资产} \times \text{风险权重}}$ ）。2. 建立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存款保险制度，可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建立存款保险公司。3. 外资金金融机构必须明确其濒临倒闭风险时的最后贷款人。4. 其他应急措施。

其次，为了保护我国的民族金融业，保证金融市场的健康运行，应制订《防止恶性竞争监管条例》，主要内容有：1. 对外资银行开设分支机构的限制。2. 对外资金金融机构利率制定的限制。3. 对外资金金融机构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手段的监管，如对其转移收益和逃避税收的监管等。

三、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和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的经营机制，强化自身的竞争能力

GATT与GATS的基础是市场经济，而市场经济的核心准则是竞争，优胜劣汰，适者生存。所以，可以想见，我国“复关”后，随着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大批进入，并根据GATS的规定享有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金融市场上中、外资金金融业的竞争势必加剧。可是，我国金融业的现状却不容乐观。我国的金融业长期在国家保护下，在垄断经营的温室中成长起来，竞争力薄弱，尤其是资力雄厚的五大专业银行机关性质浓厚，竞争意识较淡薄，竞争手段也多行政化。因此，为了适应“复关”以后金融业务竞争加剧、风险加大的市场环境，五大专业银行必须尽快地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加速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以充分发挥在与外资银行竞争中的主力军作用。

市场化经营管理机制的完善是金融机构竞争中获胜的关键。所以，不管是专业银行转轨的国有商业银行，还是股份制商业银行；也不管是全国性的商业银行，还是区域性商业银行，都必须建立和完善适应竞争要求的经营管理机制。为此，必须：

1. 真正确立商业银行作为独立法人的地位。这是商业银行竞争机制得以建立和充分展开的先决条件。在商业银行仅是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不是货币资金经营者的情况下，自己既没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又没有独立的权力根据市场状况决定自己的货币资金的经营规模和信贷、投资的方向，竞争缺乏动力和杠杆，竞争机制无从建立。所以，欲建立商业银行的竞争

机制并使其充分运转，就必须赋予他们独立的法人地位。为此，政府在相关的体制设计、政策制定等方面应创造良好的环境，使商业银行能真正成为拥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资金平衡、自我约束、自求发展的“六自主”权利和义务的企业法人。

2. 确立以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合理协调为经营管理的基本原则，并以利润最大化为主要的经营目标。

3. 强化资产负债风险管理。为此必须：（1）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的统一协调，防止“重资产轻负债”的倾向，做到资产管理与负债管理并重。（2）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资产结构多元化，降低风险系数大的信贷资产的比重，相应扩大风险系数小的证券和其他资产的比重。（3）建立信贷风险机制，强化风险预测、风险预警、风险转化等一整套风险管理措施，压缩信用放款、人情贷款，扩大抵押、担保、票据贴现贷款，并逐步使担保、抵押贷款成为信贷资产的主要形式，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信贷资产的风险。（4）实行呆帐准备金制度，每年按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呆帐准备金，对高风险的信贷资产提取坏帐核销准备金，以保证风险损失的弥补。（5）以《巴塞尔协议》有关规定为基准，通过评定企业信用等级，确定资产风险系数，建立资产质量监测和考核指标体系，以提高抗御风险的能力。

4. 实行业务综合经营，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商业银行应是金融百货公司，除以短期信贷为主业外，还应开展信托、保险、证券等其他业务。当然，其间必须加强分业管理，对非银行金融业务，可视具体情况，或独立设立法人的子公司经营，或在其内部设立专职部门，单独核算经营。

5. 加速业务国际化、规范化进程：（1）大力开拓国际金融业务。（2）按国际惯例实行规范化的经营管理，在经营机制、管理方式、会计制度、金融工具等各个方面，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3）加强与国际银行同业的往来合作，积极参加国际有关协议。（4）增设国外分支机构，拓宽国外业务领域。（5）发展银企集团或集团性银行，乘“复关”的东风，打入国际金融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6. 在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方面引入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制约机制，形成优胜劣汰、举贤任能、多劳多得的公平竞争环境。

四、积极推进金融创新，在机构、业务方面与国际惯例接轨

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金融创新浪潮迅猛发展，几乎席卷了整个国际金融市场。金融创新为金融业提供了范围更大、更灵活的经营手段和工具，从而在帮助银行及其客户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的同时，也提高了金融企业、金融市场的效率。我国重返GATT后，金融创新的浪潮必然会随之卷入我国的金融业和金融市场，此时，谁主动创新，谁就能获得蓬勃发展的机遇；谁因循守旧，固守旧业，谁就将被淘汰。因此，我国金融业必须未雨绸缪，在机构、业务方面积极创新，主动迎接挑战。

在机构创新方面，几年来虽获相当进展，但与金融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相比较，尚有进一步发展的余地。我们认为可增设储蓄银行、进出口银行、行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人寿保险公司、各种基金组织、金融公司、住宅信贷公司等，并且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组建集团性信托公司和集团性银行。

金融业务创新包括金融技术创新、金融业务程序创新和金融工具创新，而其中新的金融工具是新技术和新程序的载体，从而也是金融创新的主体，因此，金融业务创新的关键是金融工具创新。据统计，70年代以来，新金融工具层出不穷，目前国际金融市场上仅创新的

工具就不少于四、五十种。反观我国，金融工具创新大大滞后，品种屈指可数，创新的工具更是寥若晨星。因此，适应“复关”后金融市场开放的要求，必须致大力于金融工具创新，除了继续推广储蓄支票、信用卡、商业汇票的使用范围，扩大票据贴现、再贴现业务外，还必须本着“先学后创”的原则，结合我国情况，引进国际金融市场通用的金融工具，如可变利率债务工具（可变利率存款单和可变利率抵押贷款）、金融期货合同、金融期权合同、票据发行便利、远期利率协议、多重选择便利以及各种新品种债券等等。

五、改革外汇管理政策，建立规范的外汇市场

我国现行的外汇管制政策和外汇留存制度与GATT的一系列原则极不适应，所以，必须尽快改革。在1993年5月下旬日内瓦举行的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14次会议上，中国谈判代表团承诺，在今后五年内，中国将把两种汇率（官方与市场）统一为单一的以市场汇率为基础的浮动汇率，外汇券将按统一汇率兑换，并逐步把外汇额度留成制度转变成现汇留成制度；同时还作出承诺，中国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将在五年内逐步从基金组织章程第14条过渡到第8条，即取消国际收支经常性交易支付的外汇限制，实行货币的自由兑换。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加速建立规范化外汇市场的步伐，在自由化、公开化、价格优先原则指导下，建立外汇交易的市场机制，使人们可以自由兑换所需币种，以迅速实现购买力在国际间的转移和国际结算的实施，以及国际资金的融通，以降低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同时，应取消企业调剂外汇的限制和调剂指导序列，增加币种，允许企业和个人套做外汇交易，并开办远期外汇交易。应允许企业全额外汇留存，可在金融市场上进行外汇买卖，为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铺平道路。

六、加速制订有关金融法规，并尽早出台

按总协定的惯例，缔约国应优先立法，否则“复关”后，我国境内的中、外资金金融机构在经营业务时将无法可依，处于被动境地；同时，我有关部门对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管理也将因无法可依而弱化。因此，应加速制订有关的金融法规，如《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等等；在立法时，应注意同国际上有关的金融法规和国际惯例相衔接。

七、加速培养精通国际金融业务的高素质人才

金融领域的竞争，说到底人才的竞争。不论是金融创新，还是银行技术的现代化，都离不开高素质的人才。所以，为了适应“复关”后竞争加剧、国内业务与国际业务接轨的需要，必须加速金融管理和金融业务人才的培养，培养既通晓现代金融理论和业务、又掌握现代银行技术的金融人才。应采取分层次、多元化的培养方式，有高等院校培养输送，有高校与业务部门密切合作办学培养，有业务部门自己培训，也有送出国进行培养等等。总之，应不拘一格培养各种金融人才。

（上接第25页）上海经济增长的制约，加速发展第三产业必须成为上海经济结构调整中的第一市策。当然，上海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并非没有阻力。从今后一个较长时间考察，基础设施对上海经济发展的制约将超过能源、原材料等自然资源的制约。而基础设施的健全又正是第三产业发展的基础。因此，为了减弱资源约束型经济波动对上海经济的影响，必须从现在起全面加速上海的基础设施建设，在股份制企业的安排、建设资金的筹集、银行信贷和税收政策上全面向基础设施建设倾斜，以保证上海在90年代能基本建立起一个有利于第三产业发展的投资环境，这对上海避开全国经济周期波动的负面影响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